

证券代码： 000550
200550

证券简称： 江铃汽车
江铃 B

公告编号： 2020-005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铃汽车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此次董事会相关议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

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

四、会议决议

董事会批准公司与福特贸易公司之间的《CX743 整车出口菲律宾供应协议》，并授权公司执行副总裁金文辉代表公司签署该协议。

由于福特汽车公司（“福特”）持有本公司 32%的股权，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，而福特贸易公司为福特的全资子公司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，关联董事陈安宁先生、Thomas Peter Hilditch 先生、王文涛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。

本议案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请参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上的《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0 年 3 月 4 日